

合同编号: SHJ20250504

海南省 2025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 助(提前批) (二次)

采购包4: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宣传栏和护栏及监控设备等维护

采购合同

甲 方: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 方: 海南元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标的物及服务的详细名称及数量。

1.1项目名称:海南省2025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提前批)(二次);项目编号: HNZY-2025-2-1; 标包数及名称: 包4(三亚珊瑚礁保护区宣传栏和护栏及监控设备等维护)

1.2项目内容:保护区大小东海、西岛、亚龙湾片区的护栏、宣传栏及监控等设备位于保护区沙滩沿岸,由于长期受高盐度环境、频繁人为活动以及台风等因素的影响,这些设备需要长期维护及对损坏围栏进行维修更换。合同签订过后,双方对西岛片区护栏、宣传栏和各片区监控进行现场勘察后,根据设备损坏的实际情况,决定对护栏、宣传栏和监控等设备进行维护与更新工作。

2.项目施工期限与合同价格

2.1施工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0月30日前。注: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无法施工的,需由乙方提供证明及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予以顺延。

2.2合同价格为: RMB 29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该款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人工费、运输费、设备采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关于本项目,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在未变更工程量的情况下,双方无需另行结算。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5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 RMB 14875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材料及人工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即 RMB 119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第一次维护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一年维护承诺函,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即 RMB 2975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3.2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海南元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海南元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账号:15628907980085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付款为由拖延项目进度。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负责提供广告画面所需素材。

4.2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护栏维护配件、宣传栏维护材料、广告内容、监控设备配件,并要求乙方负责免费重新制作及购买。

4.3甲方须协助提供乙方户外施工所需水电，综合行政执法局、酒店等管理方需由甲方施工前沟通协调好。

4.4因履行合同，需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手续，并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进行监督与管理。

4.5甲方指定员工陈创坤为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管，联系电话：13700483275。

5.乙方的权利、义务

5.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义务。

5.2乙方所维护的护栏、宣传栏、监控设备维护周期为一年，期间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人为破坏、台风等不可抗力除外)。

5.3如因履行合同，需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乙方相应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5.4乙方维护护栏、宣传栏、监控设备作业完毕后，应将设备、零件、材料、垃圾等带离现场，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5.5乙方指定其公司员工殷礼逊为乙方代表及现场监管，联系电话：18362981931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乙方代表。

5.6乙方进行开展工作时，其工作人员(无论该人员是否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乙方另外聘请的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否则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履行合同给甲方、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7乙方进行开展工作时不得破坏当地海洋环境，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6.验收

6.1服务成果：乙方维护或新建完成后，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4份。

6.2乙方维护或新建完成后，以书面提出初验收申请，甲方在5日内进行初验收。项目总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6.3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验收方法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规〔2023〕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质保责任

7.1维护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7.2维护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7.3在收到甲方反映的质量问题后，乙方需当日到达现场进行检查，2日内完成维修、更换。

8.违约责任

8.1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予以退回，并承担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8.2乙方完成的成果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重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指定乙方重做的时间不视为变更乙方完成的期限，乙方在重做时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的，乙方仍要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乙方重做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予以退回，并承担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8.3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或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物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如甲方先行赔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足额支付赔偿款。

8.4质保期内如乙方未及时履行质保责任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9.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9.1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的应按照实际变更后的价格据实结算。

9.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随意解除本合同。若一方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有关事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适当补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费用按实际据实结算。

10.免责条款

10.1维护完成后由于人为破坏、台风、地震、极端天气等造成已完工设施损坏的视为已维护完成。

10.2由于台风、地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经履行的部分由双方据实结算。但一方若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11.其他约定

11.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11.2本合同的附件、本项目的公开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招标代理公司、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崔敏

日期: 2024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 海南元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邓婷婷

日期: 2024年5月12日

本项目经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益智朱

日期: 2025年5月12日